

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
第九届董事会第 62 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 62 次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17 日以邮件形式发出通知，并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10 号中国有色大厦南楼 1622 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董事会应参加董事 7 人，其中董事长刘宇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现场出席，书面委托董事秦军满先生代为表决，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董事秦军满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会议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2、会议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》。

本项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公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九届董事会第 62 次会议决议签字盖章件。

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10 月 25 日